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森茂
　　洪森林
　　洪金妙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洪璽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上字第67號判決，於同年12月24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7,32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0,99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法　官　劉定安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王秋淑